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晚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国际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通知，浙江物产国际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将其拥有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重组及处置（以下简称“资产重组”）。根据前述决议，作为资产重组方案的一部分，浙江物产国际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152,497,69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13%），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与浙江物产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以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上述事项。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江物产国际变更为浙江物产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集团将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安排，并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后组织实施。届时，本次股份转让申请将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前述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浙江物产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